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相关经理班子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购买公司金融街广安中心项目B地块1号楼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将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1号楼出售给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交易总价款为2,753,000,000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住建委网站公开信息，该项目周边区域同类型项目如国投方诚中心等近年成交价格区间主要集中在3.5万/建筑平米-4.5万/建筑平米，本次交易定价参考项目本身因素及周边可参考项目价格制定，销售价格公允，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有利于金融街广安中心的后期销售，定价策略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杜润平

汤欣

祁怀锦

2013年5月10日